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午餐鐘點廚工甄選簡章(第 2 次公告)

壹、依據

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原則及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要點。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
2. 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A 型肝炎、皮膚病、結核病、傷寒等，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3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若未及繳交體檢表可於確定錄取後 7 天內補繳交(體檢費自付)，未繳交或健康檢查不及格者不予僱用，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3. 本性誠實能刻苦耐勞，衛生習慣良好且無不良記錄者。
4. 男性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請出具相關證明)。
5. 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法院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 行為不檢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3)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午餐廚房工作者。
 -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廚工人員之情事者。
6. 錄取後發現應徵資格不符即取消雇用，不得異議。

二、報名資格

應符合下列資格者並繳交相關證明條件始得報名：

1. 國中以上畢業。
2. 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之技術士檢定合格證照者。
3. 若無上述(第 2 項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之技術士檢定合格證照)，須出具切結書於任職一年內取得合格證照者。

參、徵才項目及名額

學校午餐供膳廚工人員正取一名（本校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備取若干名。

備取者列入候用名冊，遇有廚工臨時出缺，逕依候用名冊依序僱用。

肆、工作內容

- 一、食材之搬送、清洗、前置處理等作業。
- 二、菜餚之烹調與調味、配送與搬運、餐桶清洗。
- 三、廚房內外環境整理、器具(設備)清洗維護。
- 四、配合學校節慶等實際學校活動時間之廚房相關工作。
- 五、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 六、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伍、待遇制度與工作時間

一、工資：

1. 由甲乙雙方依勞動基準法每月基本時薪訂定。
2. 工資於次月月初發放。

二、保險事宜：錄取者一律參加勞保，否則不予聘僱，並適用勞退新制，依規定支薪期間每月由學校提撥薪資 6%。

三、工作時間：

1. 週一至週五，上午 07:00 至上午 11:00。
2. 所分配或臨時工作未完成時，應以完成工作時間為退勤時間，且一天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

- 3.因工作需要，乙方應配合甲方作息調整作息時間。
 - 4.有關差勤、休假、退休等福利措施依本校廚工勞動契約規定辦理。
- 四、如因學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本校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

陸、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自 113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二)。
- 二、公告網站：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 三、甄選簡章請至本校總務處索取或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柒、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資格審查，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03 月 13 日上午 9 時止(報名時間 09:00-15:00)，逾時恕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地址：高雄市六龜區義寶里光復路 212 號)。
- 四、資格審查繳驗證件
 - 1.繳驗證件：請攜帶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及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留校備查，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不得參加考試。
 - 2.另證件請依序排列：
 - (1)報考人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附件 1)。
 - (2)報名表正本(附件 2)。
 - (3)國民身份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5)行政院勞委會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 (6)其他與餐飲製備或營養健康有關之證照、研習、學分或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無者免付。
 - (7)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男性報考者須出具)。
 - (8)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3)。
 - (9)切結書：
 - a.報考切結書(附件 4)。
 - b.無(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之技術士檢定合格證照)，須出具切結書於任職一年內取得合格證照者。
 - (10)報考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1 張黏貼於報名表、1 張黏貼於准考證)。
 - (11)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徵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捌、甄選報到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報到時間：民國 113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00(依准考證編號依序甄選)。
- 二、甄選報到地點：本校總務處，依准考證編號依序甄選(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甄選方式：口試(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習慣與配合行政能力)。
 - ❖ 註 1：甄選當場凡經 3 次唱名不到者以棄權論。
 - 註 2：評審成績以總分高低列冊錄取為優先順序，若分數相同以具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多者優先錄用。並於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後與本校簽約，若健康檢查不合格者，本校將以排名第二位者為優先錄用對象，以此類推。

玖、成績公告

113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六點以前公告於本校總務處網頁(<http://www.lgm.kh.edu.tw>)，請應考人進行查詢，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拾、錄取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 一、於 113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五)攜帶身份證件、勞健保續保資料(退保通知單、身分影本及眷屬健保資料)，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檢定證照、飲食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合格體檢表(可於錄取後一週內提出、體檢費用自付)。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者自 113 年 03 月 19 日起試用一個月，期滿表現優良，則簽約聘用；若表現不符合學校需求，則無條件辦理離職，不得異議。
- 三、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 附則

- 一、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或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更動時，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廚工 甄選報考人應附資料一覽表

報到編號：_____ (由學校填寫)

姓名：_____

請攜帶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及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證件請依序排列：

編號	應附資料一覽表	報考人 自填		審查者 填寫		審核者 簽章
		有	無	有	無	
1	報名表正本					
2	國民身份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行政院勞委會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檢定證照 _____級					
5	其他與餐飲製備或營養有關之證照、研習、學分或 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無者免付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無者免付					
7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具委託書)					
8	報考切結書					
9	報考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請黏 貼於報名表)					
10						

報考人簽收：

經書面審核通過後，由學校通知面試。

備註：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份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廚工甄選 報名表

職 缺	廚工			照片粘貼處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現 居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廚師丙級證照 (含 以 上)	☐ 具備丙級中餐烹調技術證 ☐ 具備乙級中餐烹調技術證 級		廚師證照字號(若無免填):	
現 職	服 務 單 位	擔 任 職 務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經 歷	曾任職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特 殊 事 蹟				
審 查 結 果	准予報考(符合資格 1) ☐ 不 合 報 考 資 格 ☐		審查者簽章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辦理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午餐廚工公開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高雄市六龜高中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應為行為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國民身份證(得以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相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請備齊相關證件)

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

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參加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午餐

廚工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1.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2.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3.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二、 如有不符徵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行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
- 三、報名時若未具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應於錄取任職一年內取得該證照，屆時若未取得該證照，則由任用機關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此致高雄市六龜高中

立書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僱用鐘點廚工勞動契約

本校(甲方) 為辦理學校午餐供應，僱用
如下(以下簡稱甲、乙)：

君(乙方) 擔任鐘點廚工，特定契約

一、僱用期限：

自 113 年乙方到職日(月 日)起預計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期滿後視業務情形，予以續約或換約。

二、薪資待遇：

1. 依該年度勞基法規定之時薪給薪，112 年履約期間時薪為新台幣 183 元/小時。
2. 工資於次月發放。

三、工作時間：

1. 供餐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 10 分至上午 11 時 10 分。
2. 上班時間、遲到、早退等處理原則與請假規則應於契約中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明訂之，並確實執行簽到退。
3. 所分配或臨時工作未做完時，應以完成工作時間為退勤時間，並以一天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
4. 非上班日（如遇各校調補課、辦理活動、寒暑假或有特殊需求）須供應午餐時，乙方仍應配合甲方作息調度上班。

四、工作範圍：

1. 供餐日，由甲方分配或臨時指派乙方不得異議。
2. 非供餐日，由甲方分配或臨時指派有關廚房及環境整潔之工作。

五、請假：

1.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勞工請假規定，並應依照學校請假程序辦理。
2. 乙方請事假時，應於事前提出，病假於前一天或當天上班前通知甲方，事後須辦妥請假手續，連續兩天以上需要醫生證明。
3. 鐘點廚工請假當日不發薪，若平日請假應自行找代班廚工，代班廚工薪資則統一由總務處發放。

六、保險：

1. 甲方除依法令需為廚工辦理勞(健)保險外，另甲方應投保之雇主意外責任險（廚工職業災害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商業火災險（附加爆炸險）等，由甲方全額負擔保費。
2. 勞保、健保費用由甲方負責機關部分，乙方只需支付自負額。
3. 受聘廚工應於到職日起 2 週內完成食品從業人員規定之健康檢查，其健康檢查費用由校方負擔（以 1500 元為限）。

七、工作規則：

1. 準時上班不得遲到早退。
2. 上班時間不做不必要的會客，不分心做其他工作。
3. 不得任意攜帶廚房的食物、器材用具等離開學校。
4. 工作時應確實履行職責、不偷懶推託，絕不草率敷衍。
5. 工作中確實注意安全，愛惜公務不得任意拋棄。
6. 廚房工作時依規定穿戴帽子及口罩、著工作服，個人隨身物品不得接觸食材。
7. 注意個人衛生及環境清潔，確實符合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原則。
8. 服從甲方分派之工作，盡心完成工作之交付。
9. 發現有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刀傷、發炎或膿疱者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應主動告知甲方。

八、其他：

1.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2. 乙方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定，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3. 乙方應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法定傳染疾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4. 乙方因故提出辭職或離職，不得要求退休金或資遣費。

九、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甲、乙方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改之。

甲方：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代表人：校長 梁華蓁

簽章：

乙方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